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相关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主要对公司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姚建华先生及其配偶朱崇恽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因购销关系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基于公司商业零售及仓储物流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拟在原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新增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即委托关联方福建鑫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陆建设”）为公司部分商业零售及仓储物流项目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上述新增业务 2020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 预计金额	增加后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收取关 联人联 营收入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370	/	370
	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	75	/	75
	深圳玛丝菲尔素时装有限公司	85	/	85
	克芮绮亚时装（中国）有限公司	112	/	112
接受关 联人提 供劳务	福建鑫陆建设有限公司	/	80,000 ^注	80,000
合计		642	80,000	80,642

注：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预计金额为预计合同签约金额。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及施霞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会同意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交易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亦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福建鑫陆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瑞明

住 所：福清市龙田镇龙一路 5 段 51-1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鑫陆建设总资产为 102,288.59 万元，净资产为 5,130.23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3,364.20 万元，净利润为-27.7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福建华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林大旺先生。

（二）与上市公司关系说明

鑫陆建设实际控制人林大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淑芳女士之亲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5 条之（五）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鑫陆建设为公司关联方。鑫陆建设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鑫陆建设前身为福建华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成立 15 年，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施工承包资质。2020 年 7 月，福建华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大旺先生，企业名称变更为鑫陆建设。鑫陆建设在纳入公司关联人名单前 12 个月内，公司委托其前身福建华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建筑施工或装修业务金额合计约 981.74 万元，鑫陆建设具备相应资质，其施工组织能力符合公司相关项目建设需求，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2020 年度公司拟以招投标定价或公司同期同类业务价格等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额度内，委托关联方鑫陆建设为公司提供建设施工服务，目前尚未就有关项目签署具体施工承包合同。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合作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保障项目施工进度，控制项目投资成本。具体合作时，双方将以市场价格为交易定价基础，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外，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相关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